

### 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精馏装置升级及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精馏装置升级及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7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精馏装置升级及改造），属于工业—制造业—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7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8日